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4633号

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

法定代表人冯 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方 ，董事长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(2014)朝民(商)初字第34025号原告 有限公司诉被告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告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102室、202-209室、401室及402室房地产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车位(编号为地下一层车位1、2、3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43、47、48、49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6、67、68、69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5、76、77、80、81，地下二层车位169、170、171、172)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委托本院执行。现被执行人至
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102 室、202-209 室、401 室及 402 室房地产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车位（编号为地下一层车位 1、2、3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43、47、48、49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6、67、68、69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5、76、77、80、81，地下二层车位 169、170、171、17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沈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